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1 年

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公文便宜行事，回覆陳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案

一、案情概述

101 年 5 月間，民眾陳情某機關職員 B 延長病假未符規定，案經甲機關收文辦理，惟甲機關承辦人 A 於查明本案始末後，於回覆陳情人同時，副本知會被陳情人 B 所任職之機關，進而暴露陳情人身分。

二、原因分析：承辦人疏未注意具名陳情人之保密必要性。

承辦人 A 於承辦案件時副知陳情人 B 所任職之機關係一般公文承辦之程序，惟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及法務部矯正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11 點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(處理時應予保密)。」本案係陳情公務機關職員之差假問題事項，案屬「行政違失之舉發」，為保護舉發行為之揭弊者免受揭弊之舉而受侵擾，難謂無保密之必要性，承辦人 A 疏未注意具名陳情人之保密必要性，而未進行相關保密措施。

三、興革建議：

(一) 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保密措施改善。

機關於回覆民眾陳情案件時，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，並於回覆時隱匿足資辨識陳情人之資訊，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，以確保陳情人身分不致外洩。

(二) 人民陳情案件不論機密與否一律隱密陳情人資訊。

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，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。

多一分保密警覺，少一分洩密風險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